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192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46 仟元及 15,6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2%；負債總額分別為 37,139 仟元及 39,50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及 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60 仟元及 1,37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及 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洪淑華

徐建業

洪淑華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6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961	39	\$ 259,768	29	\$ 246,71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一)						
	流動		25	-	2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0	-	427	-	4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1,147	10	98,450	11	89,7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412	-	2,189	-	6,622	1
130X	存貨	六(三)	71,697	8	83,852	9	116,95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32,781	4	125,973	14	34,99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8,493	61	570,684	63	495,492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八)						
		及八	232,973	27	238,893	26	340,162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						
		(六)(八)						
		及八	61,347	7	61,347	7	62,27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67	1	6,052	-	5,6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9,224	2	17,005	2	14,7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三)	19,250	2	16,812	2	58,19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661	39	340,109	37	481,070	49
1XXX	資產總計		\$ 878,154	100	\$ 910,793	100	\$ 976,562	100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9,917	5	\$ 34,396	4	\$ 36,45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1,130	-
2150	應付票據		3,737	-	2,255	-	1,574	-
2170	應付帳款		103,675	12	122,803	13	106,22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553	8	71,349	8	50,7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	-	-	-
		四)	3,184	-	3,972	-	2,9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3,622	2	14,846	2	12,7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	-	-	-	-	-
		一)(十二)	160,538	18	160,263	18	160,767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226	45	409,884	45	372,59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079	1	7,149	1	10,2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	-	218	-
		四)	-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09	-	4,413	-	39,50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88	1	11,562	1	49,991	5
2XXX	負債總計		400,114	46	421,446	46	422,590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394	35	303,394	33	303,854	3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05,514	34	305,514	34	305,613	3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15	4	31,615	4	31,6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1	11,352	1	11,3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538)	(18)	(153,915)	(17)	(109,63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297)	(2)	(8,613)	(1)	11,1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8,040	54	489,347	54	553,972	57
3XXX	權益總計		478,040	54	489,347	54	553,972	57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8,154	100	\$ 910,793	100	\$ 976,56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徐建業會計師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高明仁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77,783 100	\$ 168,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117,222) (66)	(122,733) (73)
5900 營業毛利		60,561 34	46,130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5,414) (14)	(29,346) (18)
6200 管理費用		(17,347) (10)	(20,89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62) (8)	(10,55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423) (32)	(60,798)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38 2	14,66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11 1	1,4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16) (2)	1,6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39) (1)	(1,0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4) (2)	2,01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94 -	12,651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17) -	5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7 -	\$ 12,60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77) (8)	(\$ 10,923)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393 2	1,8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84) (6)	(9,0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84) (6)	(\$ 9,06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07) (6)	(\$ 21,667) (1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徐建業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高明仁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作必要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 303,854	\$ 293,185	\$ 12,428	\$ 11,352	(\$ 97,034)	\$ 20,239	\$ -	\$ -	\$ -	\$ -	\$ 575,639
	-	-	-	-	(12,601)	-	-	-	-	-	(12,601)
	-	-	-	-	-	-	(9,066)	-	-	-	(9,066)
	\$ 303,854	\$ 293,185	\$ 12,428	\$ 11,352	(\$ 109,635)	\$ 11,173	\$ -	\$ -	\$ -	\$ -	\$ 553,972
	\$ 303,394	\$ 293,089	\$ 12,425	\$ 11,352	(\$ 153,915)	\$ 8,613	\$ -	\$ -	\$ -	\$ -	\$ 489,347
	-	-	-	-	377	-	-	-	-	-	377
	-	-	-	-	-	-	(11,684)	-	-	-	(11,684)
	\$ 303,394	\$ 293,089	\$ 12,425	\$ 11,352	(\$ 153,538)	\$ 20,297	\$ -	\$ -	\$ -	\$ -	\$ 478,040

105 年度第一季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期淨損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度第一季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期淨利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徐建業會計師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高明仁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94	(\$ 12,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	(98)	(14)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5,135	6,238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2,386	1,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	-	(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五)(二十)	155	(13)
保固費用提列數	六(十五)	83	80
利息收入		(422)	(2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39	1,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	(371)
應收帳款		7,403	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3)	182
存貨		12,155	13,266
其他流動資產		2,059	(4,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	1,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2	1,540
應付帳款		(19,128)	(14,351)
其他應付款		(7,294)	(6,665)
負債準備—流動		(1,221)	(2,952)
其他流動負債		(376)	4,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07	(11,208)
收取之利息		1,154	232
支付之利息		(254)	(325)
支付之所得稅		-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7	(11,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數	六(四)	96,02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390)	(9,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44
無形資產增加數		(1,475)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950)	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2,001)	(1,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204	(9,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53,069	24,342
短期借款償還數		(46,437)	(45,152)
長期借款償還數		(776)	(8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6	(21,6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74)	(7,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193	(49,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768	296,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961	\$ 246,7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徐建業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高明仁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100年1月1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公司名稱	受 控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65.24	註1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以下簡稱HSI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0.00	0.00	註3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註2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森電子)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100.00	100.00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威無錫)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6	34.76	註1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受 控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5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註1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註2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以下簡稱HSI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註3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註2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森電子)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100.00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威無錫)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6	註1

註 1：集團合併持股比率為 100%。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簡化投資架構，HSIN WEI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結束營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59	\$ 459	\$ 462
支票存款	168	1,397	40
活期存款	200,125	211,275	220,748
定期存款	137,909	46,637	25,465
	<u>\$ 338,961</u>	<u>\$ 259,768</u>	<u>\$ 246,7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3,314	\$ 100,717	\$ 93,408
減：備抵呆帳	(2,167)	(2,267)	(3,686)
合計	<u>\$ 91,147</u>	<u>\$ 98,450</u>	<u>\$ 89,72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新客戶(首次交易未逾六個月)	\$ 392	\$ 4,468	\$ 2,723
舊客戶(首次交易逾六個月)	85,768	86,682	73,410
	<u>\$ 86,160</u>	<u>\$ 91,150</u>	<u>\$ 76,133</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30天內	\$ 3,597	\$ 6,093	\$ 9,244
31-90天	1,074	208	1,513
91-180天	1	783	335
181天以上	502	503	6,026
合計	<u>\$ 5,174</u>	<u>\$ 7,587</u>	<u>\$ 17,1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980 仟元、1,980 仟元及 157 仟元。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80	\$ 287	\$ 2,267
提列減損損失	-	11	11
沖銷減損損失	-	(109)	(109)
匯率影響數	-	(2)	(2)
3月31日	<u>\$ 1,980</u>	<u>\$ 187</u>	<u>\$ 2,167</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6	\$ 3,648	\$ 3,844
提列減損損失	-	8	8
沖銷減損損失	(22)	-	(22)
匯率影響數	(17)	(127)	(144)
3月31日	<u>\$ 157</u>	<u>\$ 3,529</u>	<u>\$ 3,68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4,058	(\$ 16,254)	\$ 27,804
在製品	10,329	(70)	10,259
製成品	44,718	(11,084)	33,634
合計	<u>\$ 99,105</u>	<u>(\$ 27,408)</u>	<u>\$ 71,69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123	(\$ 17,308)	\$ 32,815
在製品	6,948	(187)	6,761
製成品	61,396	(17,120)	44,276
合計	<u>\$ 118,467</u>	<u>(\$ 34,615)</u>	<u>\$ 83,852</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248	(\$ 17,225)	\$ 41,023
在製品	11,651	(88)	11,563
製成品	91,171	(26,798)	64,373
合計	<u>\$ 161,070</u>	<u>(\$ 44,111)</u>	<u>\$ 116,95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841	\$ 120,4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881)	(1,1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1	1,307
其他	4,101	2,121
	<u>\$ 117,222</u>	<u>\$ 122,733</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80	\$ 98,600	\$ -
預付所得稅	4,325	4,325	7,983
預付款項	17,982	16,381	17,276
其他	7,894	6,667	9,739
	<u>\$ 32,781</u>	<u>\$ 125,973</u>	<u>\$ 34,99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	3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843	\$ -	\$ -	-	\$ 35,784
房屋及建築	250,218	150	-	-	248,094
機器設備	108,828	2,303	(1,535)	-	105,765
運輸設備	3,157	-	-	-	3,001
辦公設備	29,179	34	(57)	-	28,561
租賃改良	68	-	-	-	68
其他設備	12,243	-	-	-	12,242
成本小計	\$ 439,536	\$ 2,487	(\$ 1,592)	-	\$ 433,51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1,677)	(\$ 2,792)	\$ -	-	(\$ 83,857)
機器設備	(79,941)	(2,002)	1,380	-	(77,955)
運輸設備	(1,441)	(69)	-	-	(1,437)
辦公設備	(25,411)	(248)	57	-	(25,100)
租賃改良	(52)	(3)	-	-	(55)
其他設備	(12,121)	(21)	-	-	(12,138)
累計折舊小計	(\$ 200,643)	(\$ 5,135)	\$ 1,437	-	(\$ 200,542)
合計	\$ 238,893				\$ 232,97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	匯率影響數	3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22	\$ -	\$ -	-	\$ 25	\$ 35,947
房屋及建築	364,082	-	(616)	-	(5,296)	358,170
機器設備	137,084	2,070	(4,234)	-	(4,794)	130,126
運輸設備	8,464	381	(1,238)	-	(220)	7,387
辦公設備	29,600	39	(16)	-	(71)	29,552
租賃改良	1,485	-	-	-	-	1,485
其他設備	15,560	-	-	-	(140)	15,420
未完工程	3,449	6,500	-	-	(40)	9,909
成本小計	\$ 595,646	\$ 8,990	(\$ 6,104)	-	(\$ 10,536)	\$ 587,99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2,716)	(\$ 3,151)	\$ 616	-	\$ 685	(\$ 84,566)
機器設備	(101,276)	(2,603)	3,205	-	3,428	(97,246)
運輸設備	(5,450)	(165)	1,238	-	91	(4,286)
辦公設備	(27,336)	(230)	14	-	30	(27,522)
租賃改良	(1,449)	(4)	-	-	-	(1,453)
其他設備	(14,758)	(85)	-	-	109	(14,734)
累計折舊小計	(\$ 232,985)	(\$ 6,238)	\$ 5,073	-	\$ 4,343	(\$ 229,807)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 18,895)	-	-	-	\$ 868	(\$ 18,027)
合計	\$ 343,766					\$ 340,16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3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2,277	\$ -	\$ -	\$ -	\$ 62,277
未完工程	9,506	-	-	-	9,506
成本小計	71,783	-	-	-	71,783
累計減損					
土地	(930)	-	-	-	(930)
未完工程	(9,506)	-	-	-	(9,506)
累計減損小計	(10,436)	-	-	-	(10,436)
	<u>\$ 61,347</u>	<u>\$ -</u>	<u>\$ -</u>	<u>\$ -</u>	<u>\$ 61,347</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3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u>\$ 62,277</u>	<u>\$ -</u>	<u>\$ -</u>	<u>\$ -</u>	<u>\$ 62,277</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78,571 仟元、78,571 仟元及 71,097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購入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社區用地，並於民國 102 年辦理過戶完成，同時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本公司必須依雙方合約規定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員工住宅興建，由於員工認購意願不高，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員工住宅興建安。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合約，台中市政府得依原取得土地成本買回，而本公司必須承擔相關之違約金，以致本公司於同年將已投入之土地開發成本等支出認列減損損失 10,436 仟元及違約金計 12,269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為減少損失，爰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員工住宅合作興建，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簽訂土地合建契約書，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興建技術，合作興建，惟此合作案尚待台中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催收款項	\$ -	\$ -	\$ 37,758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2,016	2,138	10,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34	14,674	9,881
	<u>\$ 19,250</u>	<u>\$ 16,812</u>	<u>\$ 58,194</u>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及民國 88 年 9 月 14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無錫鵝湖及威森三灶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5 仟元及 68 仟元。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全威無錫，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其土地、附屬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威森電子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催收款項，經本集團與銷貨客戶及其最終客戶三方協商後，由最終客戶暫付上述催收款項總額作為日後與該客戶交易之承諾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倘若銷貨客戶營運不善仍無法支付貨款，則將以該保證金與債權互抵，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客戶營運不善無法支付貨款，該債權、債務之法定義務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互抵，以致將該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37,758 仟元與債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互抵。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仟元，相關之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18,027
無形資產	-	-	16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930	-
投資性不動產-未完工程	-	9,506	-
	<u>\$ -</u>	<u>\$ 10,436</u>	<u>\$ 18,188</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台灣地區	\$ -	\$ 10,436	\$ -
大陸地區	-	-	18,188
	<u>\$ -</u>	<u>\$ 10,436</u>	<u>\$ 18,188</u>

3. 本集團因子公司-全威無錫已不再生產，故將其房屋及建築及無形資產依其使用價值評估減損損失，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子公司-全威無錫之土地及附屬廠房，並將相關之資產及累計減損以淨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同年 7 月完成處分。

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39,917	\$ 34,396	\$ 36,456
利率區間	0.63%~3.19%	0.63%~2.81%	0.52%~2.76%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622	\$ 39,903	\$ 25,638
應付勞務費	2,418	4,040	2,797
應付設備款	2,196	694	1,331
應付違約金	12,269	12,269	-
其他	13,048	14,443	21,002
	<u>\$ 65,553</u>	<u>\$ 71,349</u>	<u>\$ 50,768</u>

應付違約金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49,900	\$ 149,9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23)	(2,312)	(4,702)
	148,377	147,588	145,2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377)	(147,588)	(145,298)
	<u>\$ -</u>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35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E.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F.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G.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賣回一張。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計 4,590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6533%。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	\$ 9,119	\$ 10,327	\$ 13,690
	分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0)	(3,178)	(3,423)
		\$ 6,079	\$ 7,149	\$ 10,267
利率區間		3.10%	3.10%	3.10%
擔保品		建築物	建築物	建築物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43 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2 仟元。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子公司-HEP GmbH 之退休金係包含於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所有社會福利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64 仟元及 3,273 仟元。

(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仟單位	7年	2~5年之服務	0.00%	2.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		105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0	\$ 14.20	1,070	\$ 14.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0)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0	14.20	1,050	14.2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15	-	263	-

3.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4.20	3.11年	\$ 14.20	3.36年

	105年3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4.20	4.11年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846	\$ 15,653
本期提列之金額	83	80
本期使用之金額	(1,221)	(2,952)
淨兌換差額	(86)	(27)
3月31日餘額	\$ 13,622	\$ 12,754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03,39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議決，註銷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暨3月31日)	30,339	30,385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分紅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	\$ 48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42)	1,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5)	13
什項支出	(19)	-
	<u>(\$ 3,016)</u>	<u>\$ 1,644</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789	\$ 773
銀行借款	250	325
	<u>\$ 1,039</u>	<u>\$ 1,098</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0,375	\$ 52,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35	6,238
攤銷費用	2,386	1,923
	<u>\$ 57,896</u>	<u>\$ 60,541</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43,291	\$ 44,319
勞健保費用	1,755	1,792
退休金費用	3,007	3,316
其他用人費用	2,322	2,953
	<u>\$ 50,375</u>	<u>\$ 52,3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虧損，故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不擬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43	(\$ 277)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74	2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7	(\$ 5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93	\$ 1,85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4.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發生。
5.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569 仟元、6,569 仟元及 6,527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6.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0 仟元。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7	30,339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77	30,3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7	30,409	\$ 0.0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2,601)	30,385	(\$ 0.41)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601)	30,385	(\$ 0.41)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4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320 仟元及 491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29	\$ 575	\$ 1,0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50	-	397
	\$ 3,079	\$ 575	\$ 1,452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7	\$ 8,9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94	1,9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96)	(1,33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63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58)	-
本期支付現金	\$ 1,390	\$ 9,6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映興)	其他關係人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其他關係人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宜)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357	\$ 4,83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國外客戶為出貨後 10~90 天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45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412	\$ 2,189	\$ 6,62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26	\$ 6,903
退職後福利	136	127
總計	\$ 7,262	\$ 7,0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	\$ 2,580	\$ -	\$ -	履約保證金
土地	34,485	34,485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54,807	158,396	166,076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1,347	61,347	62,277	借款擔保
	\$ 253,219	\$ 254,228	\$ 262,838	

註：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二)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員工住宅合作興建，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簽訂土地合建契約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00,114	\$ 421,446	\$ 422,590
資產總額	\$ 878,154	\$ 910,793	\$ 976,562
負債資產比率	46%	46%	4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8,377	\$ -	\$ -	\$144,419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7,588	\$ -	\$ -	\$144,085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5,298	\$ -	\$ -	\$143,95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7	30.28	\$ 39,273	\$1,175	32.20	\$ 37,835
歐元：新台幣	258	32.23	8,315	18	33.70	607
港幣：新台幣	1,213	3.87	4,694	1,050	4.13	4,337
人民幣：新台幣	217	4.38	950	221	4.59	1,014
日幣：新台幣	6,167	0.27	1,665	4,806	0.27	1,298
美金：人民幣	1,741	6.91	52,717	4	7.01	129
美金：歐 元	159	0.94	4,815	294	0.96	9,467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	30.38	\$ 5,165	\$ 345	32.30	\$11,144
歐元：新台幣	875	32.68	28,595	653	34.10	22,267
美金：人民幣	380	6.85	11,544	380	6.96	12,274
日幣：新台幣	1,828	0.27	494	1,515	0.28	424
港幣：新台幣	215	3.93	845	347	4.19	1,454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5	32.82	\$ 46,112
歐元：新台幣	50	36.72	1,836
港幣：新台幣	711	4.21	2,993
美金：人民幣	324	6.37	10,634
美金：歐 元	184	0.89	6,03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	32.92	\$ 7,506
歐元：新台幣	668	37.12	24,796
美金：人民幣	380	6.33	12,510
日幣：新台幣	1,491	0.28	41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842仟元及利益1,151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3	\$ -	1%	\$ 461	\$ -
歐元：新台幣	1%	83	-	1%	18	-
港幣：新台幣	1%	47	-	1%	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	-	1%	-	-
日幣：新台幣	1%	17	-	1%	-	-
美金：人民幣	1%	527	-	1%	106	-
美金：歐 元	1%	48	-	1%	60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	\$ -	1%	\$ 75	\$ -
歐元：新台幣	1%	286	-	1%	248	-
美金：人民幣	1%	115	-	1%	125	-
日幣：新台幣	1%	5	-	1%	4	-
港幣：新台幣	1%	8	-	1%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917	\$ -	\$ -	\$ -	\$ -
應付票據	3,737	-	-	-	-
應付帳款	103,675	-	-	-	-
其他應付款	65,553	-	-	-	-
應付公司債	149,9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88	3,194	3,09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396	\$ -	\$ -	\$ -	\$ -
應付票據	2,255	-	-	-	-
應付帳款	122,803	-	-	-	-
其他應付款	71,349	-	-	-	-
應付公司債	149,9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82	3,383	3,284	80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456	\$ -	\$ -	\$ -	\$ -
應付票據	1,574	-	-	-	-
應付帳款	106,224	-	-	-	-
其他應付款	50,768	-	-	-	-
應付公司債	150,0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08	3,702	3,596	3,486	-

衍生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25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25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130	\$ -	\$ -	\$ -	\$ -

C. 於民國 106 年「2 至 5 年內」到期借款中之 3,097 仟元，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不屬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5	\$ 25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5	\$ 25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130	\$ 1,13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月1日	(\$ 25)	\$ 1,61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	(480)
3月31日	(\$ 25)	\$ 1,13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贖回與賣回權	\$	25	二元樹 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36.68%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贖回與賣回權	\$	25	二元樹 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38.25%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贖回與賣回權	(\$	1,130)	二元樹 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43.31%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變動	±10%	\$ -	\$ -	\$ -	\$ -	-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 5%	-	-	-	-	-
合計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變動	±10%	\$ -	\$ -	\$ -	\$ -	-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 5%	-	-	-	-	-
合計			\$ -	\$ -	\$ -	\$ -	-
		10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變動	±10%	\$ 360	(\$ 465)	\$ -	\$ -	-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 5%	195	(255)	-	-	-
合計			\$ 555	(\$ 720)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東林	威森電子	HEP GmbH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0,618	\$ 53,988	\$ 69,998	\$ 164,604
內部部門收入	71,764	61,841	-	133,605
收入合計	<u>\$ 112,382</u>	<u>\$ 115,829</u>	<u>\$ 69,998</u>	<u>\$ 298,209</u>
部門損益	<u>\$ 2,112</u>	<u>\$ 1,044</u>	<u>(\$ 2,425)</u>	<u>\$ 731</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東林	威森電子	HEP GmbH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9,868	\$ 44,744	\$ 77,860	\$ 162,472
內部部門收入	76,890	75,253	-	152,143
收入合計	<u>\$ 116,758</u>	<u>\$ 119,997</u>	<u>\$ 77,860</u>	<u>\$ 314,615</u>
部門損益	<u>(\$ 3,898)</u>	<u>\$ 343</u>	<u>(\$ 5,209)</u>	<u>(\$ 8,764)</u>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98,209	\$ 314,61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13,179	6,396
營運部門合計	311,388	321,011
消除部門間收入	(133,605)	(152,14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77,783</u>	<u>\$ 168,863</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731	(\$ 8,76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354)	(3,837)
營運部門合計	377	(12,601)
消除部門間利益	-	-
合併稅後損益	<u>\$ 377</u>	<u>(\$ 12,601)</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10)	實際動支 金額(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BP Group USA, Inc.	其他應收 款	Y	\$ 21,266	\$ 18,578	\$ 18,578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91,216	\$ 239,020	註11
1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69,810	69,810	46,540	-	(2)	-	營運週轉	-	-	-	125,464	156,830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法令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個別貸與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8：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個別貸與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10：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11：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註2)								保證(註7)	保證(註7)	保證(註7)	保證(註7)	保證(註7)	保證(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美金380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 註5：威森電子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美金380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 註6：實際動支金額，威森電子為美金380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 註7：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0,122	45%	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10-90天T/T收款	\$ 33,449	29%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1,884	82%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15-90天T/T付款	(27,621)	68%	註2

註1：交易價格依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金額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	50,122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28%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33,449	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4%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	1	進貨		61,884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35%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521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46,261	\$ 146,261	4,189,260	65.24	\$ 219,237	(\$ 1,365)	(\$ 890)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12,971,100	100	110,436	(474)	(474)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美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件	9,882	9,882	300,000	100	(18,330)	(371)	(371)	註2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7,938	77,938	2,427,500	34.76	112,220	(1,365)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件	31,733	31,733	-	100	61,515	(2,425)	-	註1、2

註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及銷售產品	\$ 38,906	2	\$ 42,737	\$ -	\$ -	\$ -	\$ 42,737	\$ -	\$ 1,044	100	\$ 1,044	\$ 80,507	\$ -	註5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及銷售產品	151,650	2	158,222	-	-	-	158,222	-	490	100	490	156,830	-	註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9,976仟元；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

註4：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其中77,938仟元係由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註5：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註1)	\$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021	\$ 136,792	\$ 286,824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7,938	\$ 73,641	\$ 66,26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77仟元及港幣6,479仟元。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428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